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做好防止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反弹”的自查自纠报告

按照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《关于做好防止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广东证监[2008]92号）文件的要求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精心部署，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活动。

一、公司于2008年7月召开专题学习会议，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和持股比例5%以上的股东，通报广东证监局召开的“防止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反弹”专项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九发股份、中捷股份大股东违规占用的相关情况，组织相关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批转中国证监会〈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〉》（国发[2005]3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〈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〉的通知》（高检会[2008]2号）以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6]9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、文件。

二、公司以董事长为自查活动的第一责任人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内部审计人员组成工作组，在公司内部进行自查自纠活动。自查情况如下：

1、自2005年底开展清欠活动以来，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未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资金占用问题，也未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情况。

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很小，每年大致在300万元以下，一般交易后即时结算，不存在占用情况。

2、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较为健全，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体系，主要包括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

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经营计划管理制度》、《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》、《审计制度》、《项目立项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财务预决算管理制度》、《费用开支审批制度》、《薪酬制度》等，上述制度均能得到贯彻执行；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能够明确分工，各自履行相关职责，有效执行决策权、执行权和监督权；对于《公司章程》中设定“占用则冻结”条款，公司已于2008年4月18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执行。

通过本次自查自纠活动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相关人员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严重性、危害性的认识，增强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的自觉性。今后，公司还将定期开展对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和持股比例5%以上的股东的培训教育，增强提高相关人员的法制意识，坚决杜绝出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，做到规范运作、守法经营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7月